

境外产品信息表 —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美元)	QDUTBR18 RU	人民币	美元	BGATA6U LX	LU07646 18053
	QDUTBR18 UU	美元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澳元对冲)	QDUTBR18 AA	澳元	澳元	BATA8AH LX	LU08716 39620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新加坡元对冲)	QDUTBR18 SS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GATA6S LX	LU11497 17156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欧元对冲)	QDUTBR18 EE	欧元	欧元	BGATA6E LX	LU12008 39535
贝莱德全球基金-亚洲老虎债券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BR18 RR	人民币	人民币	BGTA8CH LX	LU12570 07309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贝莱德全球基金（「BGF」）的子基金，而 BGF 是一家开放式投资公司，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其注册地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以尽量提高总回报为目标。本基金将不少于 70%的总资产投资于由亚洲老虎国家政府／机关及在亚洲老虎国家注册或从事其大部份业务的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包括非投资级债券）。亚洲老虎国家指南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印度尼西亚、中国澳门、印度及巴基斯坦。</p> <p>在遵守适用的监管限制及内部指引下，余下的 30%资产可投资于全球经济体系任何行业任何规模的公司或发行人所发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标的股本证券及现金，惟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以不多于 10%为限。</p> <p>本基金在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以其总资产的 20%为限。预期本基金不会以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由任何单一主权国发行及／或担保并现时属非投资级的债务证券。</p> <p>预期本基金在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最大总投资为少于其资产净值的 30%。此等工具可能须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应急冲销或应急转换为普通股。本基金在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以其总资产的 20%为限。预期本基金不会以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由任何单一主权国发行及／或担保并现时属非投资级的债务证券。</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进行对冲、有效投资组织者及作投资用途。本基金可运用货币管理和对冲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对冲货币风险及／或运用更积极的货币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货币管理。本基金透过货币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期货和期权）采用的积极管理技巧，未必与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关证券有关。预期本基金不时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资产净值比例介乎 0%至 40%之间，并将符合本基金的整体投资政策。</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p> <p>1. 投资风险：本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在本基金的投资或会蒙受亏损。不保证可获付还本金。</p> <p>2. 信贷风险：本基金或会承受其所投资的债券的信贷／违约风险。如发行人破产或违约，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及招致费用。债务证券或其发行人评级的实际或预期下降或会减低其价值及流动性，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本基金可能继续持有该债券以避免廉价出售。</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3. 新兴市场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包括某些亚洲国家）或会由于政治、税务、可持续性相关、经济、社会及外汇风险较大，以致其波动性会高于在发展较成熟的市场投资的一般水平。新兴市场的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投量远低于已发展市场，或会使本基金承受较高的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新兴市场的资产保管及登记的可靠程度不及已发展市场，本基金或须承受较高的结算风险。由于新兴市场的监管、法规的执行及对投资者活动的监控程度较低，本基金或须承受较高的监管风险。

4. 利率风险：利率上升可能会对本基金所持有债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5. 非投资级／无评级债券风险：本基金投资于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包括主权债务）或须承受较高的信贷／违约风险。如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发行人违约，或如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贬值，投资者可能蒙受巨额损失。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一般流动性较低而波动较大，其市场流动性一般亦较低而波动较大。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不利的事件或市场情况对非投资级或无评级债券的价格可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与评级较高的定息证券相比，该等证券亦须承受较大的本金和利息损失的风险。

6. 主权债务风险：投资于由政府或机关发行或担保的债券或会涉及政治、经济、违约或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的影 响。基于这些因素，主权国发行人未必能够或愿意偿还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违约的主权债务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参与债务重组。此外，在无法还款或延期还款的情况下，可以对主权国发行人采取的法律追索途径可能有限。

7. 货币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此外，某股份类别的指定货币可能为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该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及汇率管制的变更或会对本基金的资产价值造成不利的影 响。投资顾问可就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运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货币管理），以产生正数回报。本基金采用的积极货币管理技巧未必与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有关。因此，本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并没有贬值。

8. 衍生工具风险：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基金如为进行对冲及有效投资组织者而使用衍生工具时未能发挥效用，可能蒙受巨额损失。

9. 对外资限制的风险：部份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或将收入、资本或出售证券所得收益汇返本国。本基金投资于此等国家可能招致较高成本。该等限制或会延误本基金的投资或资本调回。

10. 地区集中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亚洲老虎国家，因此与较多元化的投资相比，其波动性或会较高。本基金的价值可能较容易受影响亚洲（日本除外）的不利的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可持续性相关、法律或监管事件所影响。

11. 资本增长的风险 从资本支付费用及／或股息的有关风险：任何涉及从资本支付股息（6 及 8 类别），从总收入支付股息（即从资本支付费用及开支）（6 及 8 类别）或以股份类别货币对冲引起的隐含息差（8 类别）支付股息的分派，等于投资者获得部份原投资额回报或撤回其部份原投资额或可归属于该原投资额的资本收益。虽然派付所有股息会实时减少每股资产净值，但这些股份类别可派付较

高股息（即从资本、总收入或股份类别货币对冲收益引起的息差（如有）支付股息），并因此可能更大幅减少每股资产净值。

从隐含息差派付股息就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8 类别）而言，派付的股息可能包括股份类别货币对冲的收益／亏损引起的息差，可增加／减少派付的股息。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的股东将放弃资本收益，因为货币对冲收益将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资本。相反而言，货币对冲亏损则会减少派付的股息，在极端情况下或会从资本扣除。

12. 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市场证券的规模和交投量或会远少于已发展市场，这或会导致该等证券投资的流动性减低，难以出售，可能降低本基金的回报／导致投资者亏损。

13. 证券借贷风险：进行证券借贷时，本基金须承受任何证券借贷合约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本基金的投资可借给交易对手一段时间。如交易对手违责，加上抵押品的价值下跌至低于借出证券的价值，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价值减损。

14. 人民币（「人民币」）计值类别的货币兑换风险：人民币现时并未可自由兑换，须受限于外汇管制及限制。本基金提供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本基金的认购和赎回或会涉及货币兑换。货币兑换将按适用汇率进行，须受限于适用的差价。并非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投资者须承受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本国货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在人民币计值股份类别的投资的价值有不利的影晌。在非常情况下，由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所得款项及 / 或支付股息

（如有）均可能受到延误。人民币于在岸及离岸市场买卖。虽然在岸人民币（「CNY」）和离岸人民币（「CNH」）都是同一货币，但在不同而且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Y 和 CNH 不一定有相同的汇率，其走势方向亦未必一样。在为计算具有人民币参考货币的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而须将本基金的基本货币兑换为人民币时，管理公司将采用 CNH 汇率。CNH 与 CNY 之间的任何差异可能对投资者有不利的影晌。

15. 或然可换股债券风险：或然可换股债券可在预先指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转换为发行人的股本或部份或全部冲销（「减记」）。触发水平有所不同，所面临的转换风险会取决于资本比例与触发水平之间的距离而定。在转换为股票的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该等新股本。由于这些股份未必有足够的需求，该被迫出售可能对市场流动性产生影响。在减记的情况下（可属暂时性或永久性），本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资价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错损失。本基金可能难以预计触发事件或证券在转换后将有何表现。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可能蒙受资本损失。此外，或然可换股债券通常从属于可资比较的不可转换证券，因此较其他债务证券须承受更高风险。若干或然可换股债券的票息款项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发行人取消，如此则在该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投资于或然可换股债券亦可能增加行业集中风险以至交易对手风险，因为该等证券是由少数银行发行的。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https://www.blackrock.com/hk/zh/literature/prospectus/bgf-prospectus-hk-ch.pdf 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p>

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